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2月16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票數總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7,385,000股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票數總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a) 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隋嘉恒先生持有)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隋嘉恒先生授予的4,000,000股獎勵股份謹此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52,743,526 (32.67%)	108,702,000 (67.33%)	161,445,526	否
(b) 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何紹寧先生持有)配發及發行2,800,000股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何紹寧先生授予的2,800,000股獎勵股份謹此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320,345,526 (100.00%)	0 (0.00%)	320,345,526	是
(c) 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李濤先生持有)配發及發行585,000股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濤先生授予的585,000股獎勵股份謹此獲批准、確認及追認;及	320,345,526 (100.00%)	0 (0.00%)	320,345,526	是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票數總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需、需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及使上述授出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關連獎勵對象持有)。	320,345,526 (100.00%)	0 (0.00%)	320,345,526	是

由於有關建議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以兌現向隋嘉恒先生授予的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未獲通過，暫定授予隋先生的4,000,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而根據建議關連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減至3,385,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9,167,63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載，隋先生為關連獎勵對象，彼及其聯繫人(持有158,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84%)須及已經就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兌現向彼授予的獎勵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兌現向隋先生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250,267,630股，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餘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則為409,167,63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須就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規定規限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3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